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

廣告

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

## 銀髮產業健康促進暨延緩失能培訓班(青年專班)

委託契約字號：南分署 110 合字第 07-14 號

◆開訓時間：110 年 10 月 13 日 ◆結訓日期：111 年 1 月 21 日 ◆訓練時數：400 小時  
(如有延長招生期限之必要，將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公告，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已報名之民眾)

◆訓練人數：30 人(經甄選錄訓 15 人以上方得開班)

◆上課時間：週一~週六 08:00~17:00 (中午休息 60 分鐘)

◆上課地點：1. 實體課程—

(1)嘉義市清江推廣教育大樓(嘉義市西區世賢路四段 120 號)、

(2)吳鳳科技大學(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2. 線上課程—

部分課程將採線上授課方式進行，學員需自備電腦、鏡頭與麥克風等相關設備。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 日 17 時整 ◆甄試日期：110 年 10 月 5 日 8 時 4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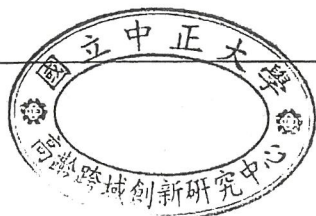
◆報名/甄試地點：嘉義市清江推廣教育大樓(嘉義市西區世賢路四段 120 號)

◆洽詢電話：05-2720411 轉分機 24025 陳冠良先生、陳建安先生

報名方式、報名需繳交資料、甄試日應攜帶文件及物品、錄訓名單公告等參訓相關規定請上台灣就業通網站查詢或親洽本單位。

◆課程內容：

學科(時數)	術科(時數)
線上課程： 1. 性別平等課程(3小時) 2.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3小時) 3. 求職技巧(3小時) 4. 高齡心理學概論(3小時) 5. 高齡活動設計與評估(6小時)	實體課程： 1. 「身心機能活化運動」課程模組術科實作(40小時) 2. 「能量律動健康操」課程模組術科實作(40小時) 3. 「銀髮族音樂體適能」課程實作(40小時) 4. 認知桌遊活動設計與帶領(36小時) 5. 急救技能(「基本救命術 BLS」、「基本創傷救命術 BTLS」、「CPR+AED」)(16小時) 6. 臨終關懷及認識安寧照護(6小時) 7. 銀髮活動設計實作與研討-社區照顧場域(36小時) 8. 銀髮活動設計實作與研討-居家照顧場域(36小時) 9. 銀髮活動設計實作與研討-長照機構場域(36小時) 10. 綜合實作研討(18小時)
實體課程： 1. 高齡生理學概論(3小時) 2. 長期照顧理論與實務(3小時) 3. 銀髮活動休閒產業概論(3小時) 4. 照顧服務資源與團隊協同合作實務(3小時) 5. 「身心機能活化運動」課程模組(18小時) 6. 「能量律動健康操」課程模組(24小時) 7. 「銀髮族音樂體適能」課程(24小時)	



◆**招訓對象**：主要培訓對象以招收 15 歲以上 29 歲以下之失業者參訓，即本班招收訓練對象應以失業青年為優先，若因失業青年招生人數未達核定預訓人數，始得招收一般失業民眾參訓，且其比例不得逾開訓人數之 30%。

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自營作業者在職者，不得參加。

◆**參訓資格**：(1)具有工作能力與就業意願之適合訓練失業者。

(2)具備照服員證照或相關科系尤佳。

【結訓學員以直接就業為目標方向，有升學計畫或無就業意願者請勿報名】



◆**甄試錄訓**：

(一) 筆試題型及範圍：題型為選擇題共 25 題；範圍：高齡者預防及延緩失能、長期照護、健康促進、音樂體適能等相關議題，筆試題庫將公告在本中心網站：

<http://agei.ccu.edu.tw/CIRAS/>。

(二) 甄試方式：筆試 50%、口試 50%，錄訓：依甄選成績及名次依序錄訓。筆試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參加口試人數以預訓人數之 2 倍為原則。

(三) 合格分數：60 分(含以上)，如甄試成績未達標準者或無就業意願，本單位保留不予錄取之權利。

(四) 具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高齡者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應試者，其總成績將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 計算。

(五) 以電話或簡訊或郵寄或其他方式通知參加甄試人員之甄試結果，另公告於雲嘉南分署及台灣就業通網站。

(六) 確定錄訓後，採以電話(E-mail)通知錄訓之學員錄取與報到相關事宜。

(七) 未於開訓日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訓練費用**：下列對象政府補助 100%，一般國民失業者政府補助 80%，自行負擔 20% (7,600 元)。錄訓學員自行負擔之訓練費用，應於開訓前完成繳交，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一) 就業保險被保險之失業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二)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中高齡之失業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間者)、身心障礙之失業者、原住民之失業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三) 其他對象之失業者：新住民之失業者、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自立少年之失業者、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高齡之失業者(年滿 65 歲以上)。

◆**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一)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二)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三)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限內離訓)、完訓日或結





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四)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上開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其他事項：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護，民眾應配合事項如下：

- 1.訓練單位每日於門口監控體溫，若有發燒現象(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將拒絕民眾進入單位中。
- 2.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社交距離規範，學員於訓練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未配戴口罩者，將拒絕學員進入班級內。
- 3.若於訓練期間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者，請盡速就醫，當天請假在家休息。
- 4.訓練單位因疫情需要，得辦理停課、補課或延後結訓事宜。
- 5.疾病流行的程度可能因地區而異，衛生主管機關可能針對個別地區發布指引，因此將配合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適當因應，民眾應配合遵守相關措施。

(二)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須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經職訓諮詢評估適訓推介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課程者，得申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請注意！辦理職訓推介約需5個工作日之作業時間。(同時具有其他補助身分者，應優先請領就保職訓生活津貼)

主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高齡跨域創新研究中心

協辦單位：吳鳳科技大學長期照護與管理系

廣告

